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5〕119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惠金桥 679” 甲板货船扩大经营范围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惠州市金桥海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惠金桥字〔2015〕37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内贸航线的“惠金桥 679”甲板货船（总吨位 2249、净吨位 1259、载货量 3395 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350\text{KW}$ ）扩大经营范围，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

普通货物（不含集装箱货物）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31日止。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深圳边检总站，黄埔、深圳海关，深圳海事局，惠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深圳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5年10月19日印发
